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104學年度第二學期
發展藝術體驗課程開放外校學生申請實施計畫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105年 月 日 |
| 申請學校 |  | 申請年級/班級 |  |
| 申請人 | 職稱：姓名： | 聯絡方式(必填) | Tel： 手機：E-mail：  |
| 隨行教師 | 1.□級任□科任□行政 老師姓名： 電話： |
| 2.□級任□科任□行政 老師姓名： 電話： |
| 3.□級任□科任□行政 老師姓名： 電話： |
| 預定體驗日期(務必詳填)開放申請時段星期二上午、下午星期四上午、下午選修課程/A、B、C、D、E、F | ◎請填寫選修課程志願順序：志願一 ：（ ）課程 / 志願二：（ ）課程 / 志願三：（ ）課程◎請填寫三個能到情境中心體驗時段：志願一 ： 年 月 日(星期 )□上午 □下 午志願二： 年 月 日(星期 )□上午 □下 午志願三： 年 月 日(星期 )□上午 □下 午◎如果以上時段已被預約，是否由主辦學校安排其他時段：□不參加體驗課程 □由主辦學校安排□上午 □下午備註：1.選擇A、B、D、F課程，需先搭車至千蝶谷進行。經溪山國小約三分鐘車程。2.午餐請各班自理。3.公車訊息請查詢首都客運網站「小18」 路線，劍潭及士林捷運站均有發車。 |
| 體驗人數 | 學生：（ ）人 家長：（ ）人 教師：（ ）人 |
| 申請人聲明： 申請人已詳閱「臺北市士林區溪山藝術學校開放外校學生體驗學習實施計畫」之各項規定，願意遵守。 申請人願善盡**協同教學責任**並遵從貴校之引導及管制。對於體驗學生願加予管束，**維持班級秩序**並自負安全責任，絕無異議。申請人簽名：  |

承辦人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

※請交由承辦人核章完畢後，速傳至溪山國小，傳真號碼：2841-3570；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199號；聯絡箱：122；TEL：28411010-分機12黃劭華主任或42楊雅婷老師xishanartschool@gmail.com）

※愈早報名的學校享有優先選擇體驗時段